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晏瑞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0988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 
案，經核尚符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 
及114年5月19日新竹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決  
議辦理兼復貴會114年6月3日東光自重字第1140603139號  
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林明儒）  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